宁波市鄞州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按照2017年宁波市鄞州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投诉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中国鄞州”门户网站（http://www.nbyz.gov.cn/）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宁波市鄞州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74-88226720；传真：0574-88225028；通信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578号；邮编：315100。

一、概述

2017年，审管办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有关会议精神和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按照推动政务规范、透明、廉洁、高效运行的总体思路，认真组织准备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及时在网上发布和更新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一年来，区审管办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上突出抓了以下3个方面：

（一）加强组织指导。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工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并指定专人为本科室、本单位信息联络员，负责及时提供科室、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等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的各个环节均有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人员变动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二）严格保密审查。根据区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鄞州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前进行审查的规定的通知》，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定期对信息公开专栏内当年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进行自查，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失、泄密事件。

（三）加强管理制度。及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运行机制，制定《区行政服务中心信息工作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结合机关各科室的工作分工分配任务，责任到科室。主动公开的信息的格式、保密检查、实效等各个方面均有据可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内容

2017年，区审管办对照《条例》规定的公开范畴和重点，按照“目录设置科学、突出公文重点、更新及时规范”的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全年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78条。同比上升141%。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法规公文类信息12条，占信息总量的3.2%；工作信息353条，占信息总量的93.4%；人事信息6条，占信息总量的1.6%；财政类信息2条，占信息总量的0.5%。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形式

坚持以政府网站为主平台，以阳光政务期刊、现场查阅点、政务微博微信等为辅助手段，着力搭建多元高效便捷的公开载体。

一是及时更新政府网站。在日常工作中做好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日常维护工作，保证要素齐全，及时有效。

二是打造鄞州行政服务“双微”平台。精心打造鄞州行政服务“双微”平台。鄞州行政服务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双微”平台运行效果良好。2017年，共发布微博120条，微博粉丝数量1367；发布微信图文信息79条，微信总用户数已超过4602。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区审管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区审管办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任何费用。

1. 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区审管办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2017年审管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目录建设有待加强；二是主动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依申请公开工作还需要进一步规范。

2018年，审管办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是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结合工作实际，修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优化主动公开流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提供检索功能，确保公众及时、便捷、有效获取信息。

二是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修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暂行办法，完善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流程，确保答复于法有据、严谨规范、及时有效，依法依规满足社会公众的特殊信息需求，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效率和质量。

三是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继续加强中心门户网站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及时更新网站信息，提升网站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公众使用的便利性。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建立形成与公众互动交流的新渠道。

七、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2017年度鄞州区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鄞州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497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672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15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9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7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87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7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87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2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4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  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1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4 |